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就更改本公司發行予認購人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其相關及附帶進行之所有其他事宜；
- (b) 謹此批准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增設經修訂及經重列可換股債券；
- (c) 謹此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其將超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此乃股東於2015年6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限額(「超額換股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一切其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修訂契據以及發行超額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之特別授權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8年5月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2樓1201 - 1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8年5月19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4.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及時間為2018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及溫子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何林峰先生及柴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